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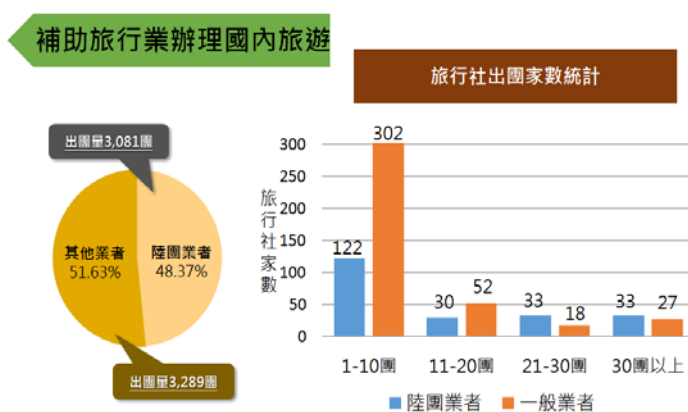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內旅遊補助計畫發生造假冒領情事，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妥處，已強化審核作業，並全面清查，收回業者不實申領款項 2 百餘萬元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下稱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辦理擴大國內旅遊補助計畫，對於受補助業者申請補助款檢附資料之審核查證作業未臻周延，致有部分業者涉嫌造假冒領，經促請檢討妥處，已全面清查，收回不合規定之補助款 2 百餘萬元，有效遏阻不法。

觀光局為因應大陸地區來臺旅客縮減之衝擊，於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10 日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期透過挹注政府資金補助，輔導接待陸客團旅行業者轉型

，並促進國人國內旅遊意願等，計核定補助 7 千餘件、經費 3 億餘元。經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申請補助業者雖已依規定檢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行車紀錄電子檔等資料，惟該局未妥為檢核相關資料內容有無異常，即同意核銷並撥付款項，致有部分業者以不實單據或資料請領補助款情事，經於 106 年 6 月 2 日函請檢討妥處。

嗣經交通建設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觀光局已全面清查業者申請補助所附核銷資料及行車紀錄，收回業者以不實資料申領之補助款 2 百餘萬元，另申報資料不符規定(尚未撥款)83 團則不予補助，嗣後並加強類似補助計畫規劃及審核作業，俾充分發揮政府補助效益。



註:百分比係以團數計，統計日期截至105年12月28日止

擴大國內旅遊補助計畫出團情形
(交通部觀光局提供)